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289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吳永安

債 務 人 周其家

顏小琴

一、債務人周其家應向債權人清償①新臺幣陸佰玖拾柒萬伍仟伍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六五計算之利息，②新臺幣壹拾玖萬參仟壹佰參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①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起②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；如對債務人周其家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顏小琴給付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0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06 行聲請。